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ORIDOLL HOLDING LIMITED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聯合公告

- (1) 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 (2)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 及
- (3) 預期撤銷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高等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改。股本削減亦獲高等法院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緒言

茲提述(a)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ii)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b)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投票結果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高等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改。涉及計劃的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獲高等法院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

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作出命令(「**命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預期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經高等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申報表(「**申報表**」)(各文件均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的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及(b)已獲達成；及(ii)條件(e)、(f)及(g)已獲達成(惟須持續履行)。待與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i)命令；(ii)會議記錄；及(iii)申報表登記相關的條件(c)及(d)獲達成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條件未能達成。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及計劃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票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的餘下預期事件以及相應預計日期及時間。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omohiro Shinya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Nawata Shoji先生及Tomohiro Shiny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